

就養篇

解甲歸田

頤養天年



# 光耀榮民55

## 一、五十五年來安養機構沿革



▲經國先生親切問候住家榮民。

先總統蔣公為促使國軍精壯，激勵青年從軍報國，並落實「在營為良兵，在鄉為良民」之國防政策，指示制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制度，期使國軍官兵在軍旅中能安心為國家奉獻，退伍除役後，亦能各適其所、各展所長，達到「壯有所業、學有所用、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孤獨廢疾困苦者，皆能獲得適當服務照顧」之輔導理念，進而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促使經濟繁榮，厚植國家有形無形之發展潛力，於民國42年指示籌設

# 就養篇

解甲歸田 頤養天年



▲民國48年屏東榮家榮民宿舍。

輔導會，43年11月1日正式成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11月3日發布組織規程，主任委員由台灣省政府主席兼任，下設3室4組（1組辦理假退役軍官就業訓練，2-3組辦理除役士兵就業、手工藝、工廠、農墾等就業指導，4組辦理除役士兵就業前之各項聯繫與生活救助），以辦理輔導就業為主。

11月26日將組織規程修正為組織條例，完成立法程序。46年7月13日修正輔導會組織條例，下設3室5處（以業務命名為就業、輔導、檢定、保健、總務等處）；55年11月修正輔導會組織條例，刪除「就業」二字，改為現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設11處（第1至8處及人事、會計、統計處）及1室（督察室），其中第二處掌理榮民檢定業務；70年1月26日續修正輔導會組織條例，下設12處2室，其中第二處專門掌理榮民安養業務迄今。

53年5月15日制定公布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是輔導會辦理

# 光耀榮民55



▲民國48年，屏東榮家榮民在寢室內用餐情形。

榮民安養工作的法源依據，其後陸續訂定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57年10月15日）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57年11月1日）則進一步確立了榮民安養工作的法制化。

榮民就養是「憲法」保障退除役官兵權益之一，並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6、17條規定，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分採「全部供給制」（公費）或「部分供給制」（自費）辦理之榮民就養制度。42年起，陸續設立「榮譽國民之家」，採全部供給制（公費）方式，安置貧困年老或傷殘無依之榮民就養。自79年起採部分供給制（自費）方式，試辦榮民自費安養，83年7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正式成立4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辦理榮民自費安養。

## 二、就養政策、作為與成效

### （一）榮民身分演變

依民國53年5月15日總統公布「輔導條例」及「施行細則」第2條規

# 就養篇

解甲歸田 頤養天年

定，明定具退除役官兵身分之條件，以為本會輔導照顧對象。另第16、17條規定由本會設立榮譽國民之家，安置因戰、公成殘，或年老孤苦無依生活無著之榮民。

為提高退除役士官兵之榮譽感，55年訂頒「榮譽國民證發給辦法」，凡合於「退輔條例」第2條規定之士官兵，無不榮譽之事實者，均得申請發給榮民證；至退除役軍官發給榮民證，則始於68年，持有「榮譽國民證」者，一般簡稱為「榮民」。榮民之資格條件隨著時空環境的改變而有所不同。

「輔導條例」施行細則於79年2月9日修正施行前已入營服役者、各軍事學校已在訓之學生及經專案核定為輔導對象，或由國防部或各軍種總部核發「視同退伍證明書」者，納入退除役官兵對象。



▲早年於屏東榮家接受就養之身障榮民。

# 光耀榮民55



▲白河榮家優美景致。



▲佳里榮家夫妻套房。

當年所製發榮民證之式樣、顏色，依其退除役時之階級而有不同，79年將退伍將官、軍官、士官兵之榮民證樣式、顏色予以統一，不再有所區別。

## （二）就養制度變革

### 1. 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

民國42年起，陸續設立「榮譽國民之家」，採全部供給制（公費）方式，安置因作戰及執行公務致傷成殘失去工作能力或貧困年老無依之榮民就養。70年7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將台灣省政府就養業務全部劃歸本會督導，並逐年增設，迄今本會公費安養機構共14所榮家。

### 2. 部分供給制（自費）安養：

自79年起採部分供給制（自費）方式，試辦榮民自費安養，83年7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正式成立4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辦理榮民自費安養。

### 3. 榮民夫婦自費安養：

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自82年7月1日起，辦理支俸高齡無依榮民夫婦自

# 就養篇

解甲歸田 頤養天年



▲榮民參與製作陶土。



▲榮家舉辦春節聯歡。

費安養。花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自92年3月16日起收容安置，白河榮家自92年4月1日起，佳里、台南及太平等3所榮家，自93年11月1日起收容安置。

#### 4. 榮民自費養護：

83年1月18日起陸續整建運用部分榮家房舍，辦理失能、失智榮民自費養護。

### （三）榮民生活設施改善

訂頒「榮家安養護設施改善中程計畫」（88至91年度），奉行政院民國88年1月19日核准，總計完成新建榮舍2,336床，整（修）建老舊榮舍1,241床，裝設隔熱防漏設備，改善電力系統16式、飲用水品質與消防設施19式、餐廚設施27式，並設置無障礙設施33處、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13座、廚房油水分離設備及失能榮舍空調設備，購置醫療、保健及復健、運動器材與文康休閒設施等。

為因應榮民眷屬及安養、養護照顧需要，把握設施人性化、房舍家庭化、庭院公園化、環境社區化要領，訂定「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93年至96年），奉行政院核定編列預算21億餘元，分4年將桃園、新竹、彰化、岡山、花蓮、馬蘭等6所榮家，全面改善為雙人有隱私套房，

# 光耀榮民55



▲飯店式的榮民寢室。



▲飯店式的榮民房舍。

各項生活及休閒設施（備），使年老榮民及眷屬，能在溫馨、安適有尊嚴的環境中安養晚年。

奉行政院98年2月13日核定「本會榮家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年）計畫」，自98年投資15億餘元，配合「長期照護」政策需要，重新營造板橋榮家，並依法定標準，新建彰化、岡山、屏東、馬蘭等4所榮家失智照顧專區，提升長照功能，持續服務照顧年老無依榮民外，將上述彰化、岡山、屏東等3所榮家原失智照顧房舍，併同整建太平榮家身心障礙專區（共404床），協議地方政府採專區「公設民營」及「托育補助」原則，服務照顧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及身障弱勢民眾。

## （四）實施安養機構評鑑

91年度依「老人福利法」規定，聘請學者專家辦理安養機構評鑑工作，經第一階段各單位自評及第二階段複評作業，評鑑小組自民國91年7月9日至91年7月25日止實施複評。評鑑結果，榮家前3名為馬蘭、白河、桃園榮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由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獲得第1名。總成

# 就養篇

解甲歸田 頤養天年



績90分以上有1家，85分以上有6家，評鑑之學者專家對本會服務品質表示肯定。

94年度持續聘請學者專家辦理安養機構評鑑工作，評鑑小組自94年7月26日至94年8月24日止實施，計有馬蘭、屏東、新竹、雲林、佳里榮家及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等6所機構評列優等，11所機構評列甲等，僅1所榮家評列乙等，顯示已較上次評鑑有長足之進步。

97年度實施第3次評鑑，特別邀請參與內政部96年評鑑公私立安養護機構之學者專家為本會評鑑委員，並參照內政部96年對臺閩地區公私立安養機構評鑑項目及方式辦理，另為使評鑑項目能結合機構之實際狀況，本會於評鑑前，先行邀集評鑑委員及各安養機構代表研商修正評鑑項目及標準，並召集各安養機構人員講習，以使評鑑與實務相結合。評鑑小組自97年7月7日至8月12日止實施，計有雲林、白河榮家及



▲劉副主任委員介紹安養機構評鑑委員。



▲安養機構評鑑委員實地訪問榮民。

# 光耀榮民55

彰化、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等4所機構評列優等，餘14所機構評列甲等，足證各安養機構在整體上均能有齊一以上之水準。

## （五）大陸長居業務演變

依據民國81年7月31日總統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7條，暨行政院81年11月24日核定之「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定居就養給付發給辦法」，本會82年1月19日訂定「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定居就養給付發給作業實施規定」。82年9月27日修正前述發給辦法第4條，主要修正重點為：於76年11月2日以後，本辦法施行前，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者，因罹患重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滯留大陸地區者，得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文件，向安養機構申請定居及就養給付。89年9月20日續修正前述發給辦法第6條，將大陸定居權責下授由各榮家核定後報會備查。92年10月29日配合行政院修正公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7條，於93年2月28日修正「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定，主要修正內容為：1.大陸定



▲輔導會派員訪問長期居住大陸榮民。



▲長期居住大陸榮民與家人合影。



# 就養篇

解甲歸田 頤養天年

居改為「長期居住」。2.廢止以生存公證書代替指紋驗證。3.每年驗證手指紋1次改為1年2次（上、下半年度各驗證指紋1次）。4.另依據上列發給辦法第10條，於93年7月29日函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指紋驗證作業要點」96.1.2函發「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就養給付作業要點」，以供各榮家依循辦理，期能落實每半年之手指紋驗證及就養給付匯發工作。

## （六）安養資源共享

民國86年將原新竹就業講習所舊址，撥交內政部採「公辦民營」方式設置「寧園安養院」；復於89年將原台南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搬遷改制為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後，所遺土地及設施無償撥還嘉南農田水利會，由台南縣政府輔導籌設老人養護機構。

配合政府整體福利政策，運用馬蘭榮家部分設施附設「慎修養護中心」，接受內政部委託，自84年7月1日起養護各縣市低（中低）收入失能



◀▲馬蘭榮家附設慎修養護中心。

# 光耀榮民55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總計床位288床，除第一期房舍168床保留供台東榮民醫院遷建後辦理護理之家外，另將第二期房舍120床依促參法採ROT方式整建80床，共200床，於94年1月1日起委由永和復康醫院經營。

依92年6月18日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役男服役期間因公傷殘，可申請就養安置；另警政署94年2月22日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採委辦方式開放部分榮家，安置因公成殘且無工作能力之警察人員；未來配合政府政策，將續協調權責部門，透過修法委託方式，漸次擴及因公傷殘之退休公教人員，及社會中低收入老人與身心障礙者。

持續規劃屏東榮家仁愛堂依促參法採ROT方式委託民間辦理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養護中心100床，於96年8月16日，委由財團法人萬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為擴大照顧層面及功能，擇定台南榮家於95年1月1日起試辦「榮家日間照顧」，96年10月起18所安養機構同步推動「日間照顧」釋出239床與「臨托服務」釋出78床，以達資源與民共享目標。

## （七）推展感動式服務



▲榮家成立日間照顧及社區關懷照顧據點。



▲社區關懷照顧據點舉辦文康活動。

# 就養篇

解甲歸田 頤養天年

各安養機構長期以來，皆能盡心盡力服務照顧榮民，亦常邀請宗教、慈善、社區團體及學生志工，蒞家關懷榮民，豐富榮民生活內涵，但在服務文化及作法方面，仍須求新求變，以使榮民有家庭溫暖的感受。

為使榮家員工透過貼身服務，使榮民感受到員工的親情關懷，營造家庭溫馨氛圍，秉持每位榮民都是親人、積極的工作心態、尊重每一位榮民的獨特性、凡事想在榮民之前、絕不輕易說不、以主動關懷的同理心來服務榮民，各單位執行情形包括：

佳里榮家：保健組現有牆壁及RC方形柱，除在視覺上不美觀外，亦影響行進動線，榮家將其佈置成衛教展示櫥窗。

屏東榮家：規劃失智榮民園藝治療，並將所栽種之花草送予養護榮民，藉榮民感動榮民。由美和技術學院學生，配合實習方案計畫進行「園藝治療活動」，希望透過園藝栽培讓失智專區榮民進行團體治療，經前後測量結果，均有減緩失智症之效益。



▲佳里榮家將牆壁佈置成衛教展示櫥窗。



▲屏東榮家規劃失智榮民園藝治療。

# 光耀榮民55



▲榮民才藝嘉年華會一撞球比賽。

## （八）榮民才藝嘉年華

各安養機構配合慶祝榮民節，藉藝能競賽活動提昇榮民精神生活，並使榮民藉社區參與，共同融入台灣社會，同享政府營造健康社區的成效。以各主、協辦機構(家區)為主要活動場地，若幅員或設施不足時，則結合周邊地方社區舉辦。

參加對象為全體(內住、外住，一般)榮民、榮譽、員工及地方老人與周邊社區民眾。其活動方式為各主、協辦機構，就地方之特色、風格，以適合老人之競賽活動及藝文、趣味活動，結合文物陳展、義診(急救)站、就業媒合，並宣導行銷地區內榮(總)院資源，及農(特)產品展售，以園遊會方式辦理。

活動項目區分動態性活動：球類競賽(槌球、高爾夫球推桿、撞球)、才藝活動(歌唱、牌藝、棋藝、電腦遊戲(接龍)等)。至靜態性



▲榮民才藝嘉年華會—槌球比賽。

活動有藝文陳展，內容為榮民、榮眷及地方社區民眾之手工藝品、書法、美術、攝影、雕刻、陶瓷、盆栽等作品；就業媒合為地區會屬各服務機構協調當地工商機構，辦理就業媒合各項活動，以增加榮民（眷）就業機會；並實施家區導覽，展現安養機構溫馨祥和尊嚴的頤養環境，由專人引導各服務機構外住榮民，參觀家區各項生活休閒醫療設施，期使外住榮民樂於返家安養。

### （九）規劃醫養合一

隨著老人人口的快速成長，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亦呈現急遽上升趨勢；尤因老化導致功能障礙或缺乏自我照顧能力者，端賴健康與醫療服務外，更需要廣泛的長期照顧服務。

本會職司榮民服務照顧工作，現有18所安養機構，15所榮（總）院及22所榮民服務處。如能有效整合建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除可保障榮

# 光耀榮民55



▲曾主任委員（右四）主持新竹榮家秋節餐會，與榮民壽星一同切蛋糕。

民（眷）長期照顧需求，提升本會及所屬機構功能品質，並永續發展外，亦能協助政府滿足地方民眾服務照顧，發揮資源整體效能，其規劃原則如下：

1. 以三所榮民總醫院「老人醫學中心」為主導，透過垂直整合作法，提升榮院、榮家老人醫護、復健及服務專業能力。
2. 配合榮院水平整合作法，結合榮家人力、設施，建置門診、復健及長期照護資源。
3. 調整榮家走向公、自費安養、中期照顧、失能（智）養護及長期照顧等功能兼具之多元服務機構。
4. 以榮民服務處為平台，會同榮院、榮家實施社區關懷、健康促進及居家服務，先行建立互信，熟悉榮家照顧模式，俾使榮民（眷）樂於進入機構照顧接受妥善照顧。



▲榮家榮民用餐情形。

### 三、榮民就養工作願景

- (一) 配合全募兵制政策發展需要，適時檢討修正法規，擴大服務對象。
- (二) 建構「醫養合一榮家」，整合區域醫養資源、安置需求、發展類別、規劃原則，進行評估研究，提供榮民多元功能型照顧機構。
- (三) 有效運用安養護資源，照顧老年弱勢榮民（眷）及民眾，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 (四) 營造榮家優質生活環境，持續推動「安養機構功能調整暨資源共享總體營造中程計畫」（98-102年），提昇專業服務能力並與社區資源共享。

# 光耀榮民 55

## 安養機構今昔比



▲板橋榮家整建前實況。



▲板橋榮家民國70年整建後的情形。



▲台北榮家前身—桃園虎頭山反共義士輔導中心。



▲民國83年於三峽白雞成立台北榮家。



▲桃園榮家前身—台北市第二榮譽國民之家。



▲桃園榮家整建後之外觀。

# 就養篇

解甲歸田 頤養天年



▲新竹榮家中正紀念堂原貌。



▲新竹榮家中正紀念堂改建成安養大樓。



▲民國62年彰化榮家房舍。



▲民國94年彰化榮家修建後之養護堂。



▲民國46年雲林榮家榮舍。



▲雲林榮家現今養護區外觀。

# 光耀榮民55



▲白河榮家舊大門景觀。



▲白河榮家現今大門景觀。



▲佳里榮家前身—高雄大同農莊。



▲佳里榮家現今安養大樓。



▲民國42年台南榮家大門。



▲民國74年台南榮家新建大門。

# 就養篇

解甲歸田 頤養天年



▲民國48年岡山榮家初成立時大門。



▲岡山榮家新建安養大樓。



▲民國42年屏東榮家。



▲屏東榮家現今安養堂。



▲民國42年花蓮榮家初成立時所建大門。



▲花蓮榮家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後之安養大樓。

# 光耀榮民55



▲民國58年馬蘭榮家大門。



▲馬蘭榮家現今安養大樓外觀。



▲太平榮家早期大門外觀。



▲太平榮家現今大門面貌。



▲八德自費安養中心前身—  
講習所成立時外觀。



▲八德自費安養中心現今外觀。

# 就養篇

解甲歸田 頤養天年



▲彰化自費安養中心成立時榮舍。



▲彰化自費安養中心改制後榮舍。



▲楠梓自費安養中心原於台南烏山頭舊址大門。



▲楠梓自費安養中心現今外觀。



▲花蓮自費安養中心原槌球場。



▲花蓮自費安養中心現今槌球場。

# 光耀榮民55



▲民國44年4月1日，輔導會副主任委員經國先生在員山榮家與就養榮民話家常。



▶前主任委員趙聚鈺訪慰住家榮民。

# 就養篇

解甲歸田 頤養天年



◀前主任委員鄭為元  
訪慰住家榮民。



▶前主任委員許歷農訪慰  
住家榮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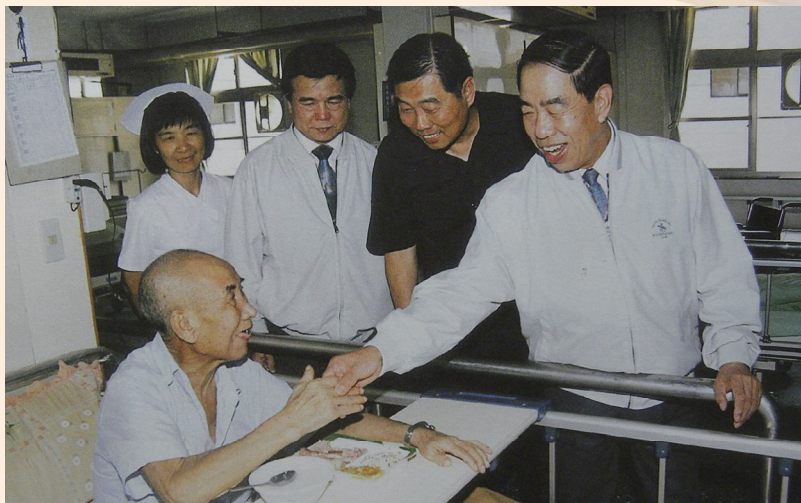


◀前主任委員周世斌  
訪慰住家榮民。

# 光耀榮民55



▶ 前主任委員楊亭雲  
訪慰住家榮民。



◀ 前主任委員李楨林  
訪慰住家榮民。



▶ 前主任委員楊德智  
訪慰住家榮民。

# 就養篇

解甲歸田 頤養天年



◀前主任委員鄧祖琳  
訪慰住家榮民。



▶前主任委員高華柱訪慰  
住家榮民。



◀前主任委員胡鎮埔  
訪慰住家榮民。

# 光耀榮民 55



▲曾主任委員觀看台北榮家榮民下棋。



▲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慶生會。



▲馬蘭榮家慶生會。

▼佳里榮家榮民自行煮麵食。



▼新竹榮家榮民用餐情形。



# 就養篇

解甲歸田 頤養天年



▲桃園榮家榮民X光檢查。



▲彰化榮家復健資源分享社區民眾。



▲台北榮家為榮民量血壓。



▲岡山榮家保健組護理人員為榮民注射流感疫苗。



▲岡山榮家保健組骨科門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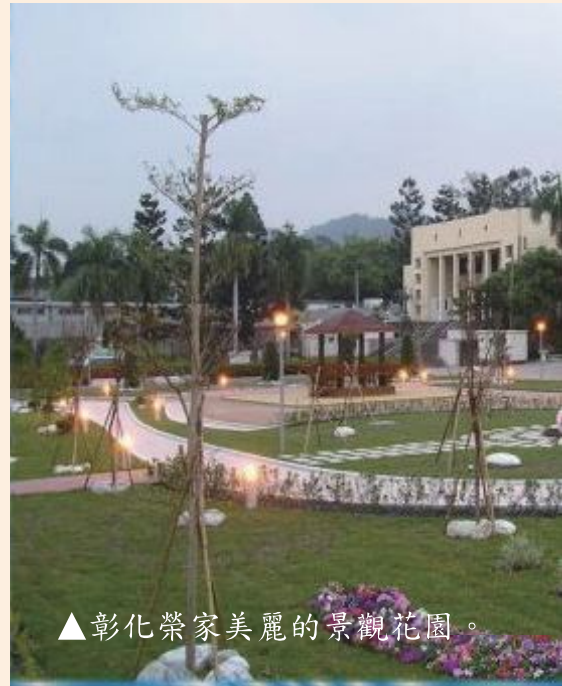
# 光耀榮民55



▲楠梓自費安養中心榮民房舍。



▲屏東榮家典雅的中庭花園。



▲彰化榮家美麗的景觀花園。



▲彰化自費安養中心溫馨舒適之個人套房。



▲彰化自費安養中心套房內個人衛浴設備。

# 就養篇

解甲歸田 頤養天年



▲佳里榮家各式車輛。



▲台北榮家交通車。



▲彰化榮家救護車。



▲岡山榮家就診專車。

# 光耀榮民55



◀白河榮家榮民自強活動。



▲白河榮家高爾夫球推桿比賽。



▲佳里榮家槌球比賽。



▲桃園榮家榮民自強活動。



▲佳里榮家花藝活動。